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煒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；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就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該補正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

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則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